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8/84/Add.1
16 March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

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任择议定书草案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导 言

截至 1998 年 3 月 16 日，又收到了加拿大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国际环境法理事会提出的评论意见。加拿大政府提出的评论意见转载如下。

一、各国的评论

加拿大

[原文：英文]

[1998年2月6日]

1. 所有人权应予普遍行使，缔约各国有义务尊重这些权利，而不论这些权利是经济、社会、文化、公民还是政治权利。可是，这并不意谓着所有权利都可以轻易地或最有效地通过裁定式的步骤落实。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权利的核心要求尚未确切界定之前便拟订盟约的任择议定书，似乎为时过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内容

2. 缔约各国的国内法院和国际机构已广泛探讨了多数公民和政治权利的范围和内容，明确了缔约各国必须确保的权利实质部分。灰色领域仍然存在，界限不断在变化，但权利的要素已可知。

3.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情况并不一样。此外，由于第2条要求“逐渐达到本盟约中所承认的权利的充分实现”，确定这些权利的核心要求的难度要大得多。逐渐实现的概念并不能简单地用裁定的方式来达到，因为标准将随着具体的情况而变化。在没有协调一致标准的情况下，缔约各国很难确定它们是否在遵行《盟约》规定的义务。

4. 此外，第2条要求每一缔约国家“承担最大能力……”采取步骤，这就引起了如何确定和由谁来确定所指“最大能力”的重要问题。不同制度的政府对资源分配和经济管理采取截然不同的方法，因此很难对所有国家适用同一标准。

5. 下面的例子也许可以帮助说明问题：

(a) 《盟约》第6条所指的工作权是否要求缔约各国消灭所有失业？鉴于失业问题的复杂性尤其是鉴于经济、社会和文化委员会在促进《盟约》方面的作用，该委员会是否能够为每一缔约国家确定可接受的失业水平？换句话说，该委员会是否会认为缔约国一旦存在失业即侵犯了人

权？或者说，该委员会是否愿意告知投诉人他找不到工作与《盟约》的规定并无矛盾。

- (b) 《盟约》第 11 条规定的获得足够食物的权利是否可因缔约国有支助食物补助方案便算达到要求？还是非要由政府提供援助，支付相当于足够、有营养的食物的费用不可？
- (c) 要求缔约各国采取措施“保证世界粮食供应会按照需要公平分配”（第 11 条）是否授权委员会确定缔约各国的适当国际援助政策？

6. 鉴于上述原因，委员会也许可以通过一般性评论较为精确地划分《盟约》中所列权利的范围和内容。接着，可对裁定式方法是否是处理这类人权问题的最有效机制一事进一步加以评价，若认为这是最有效的机制，这一机制应如何制定（见下文）。此外，这样做可以表明要求缔约各国承担的一些具体责任，这是缔约各国和可能的投诉人都有权知道的。在未弄清任择议定书会引起何种义务之前，加拿大很难予以批准，相信绝大多数国家会有同感。

个人投诉制度与其他审查机制相比的效用

7. 在一国的制度内，法院尽管有管辖权，但往往缺少必要的工具就生活素质问题作出司法裁决，而只在迫切需要的情况下才予以干预。这表明难以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采用个人投诉办法，因为这种办法不但需要裁定国家遵行还是侵犯了权利，同时还必须为《盟约》制订明确的标准。相比之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许多问题属于系统性质，宜于采用审查办法以导致普遍适用的建议，而不是狭隘地在个别情况下找缺陷。

8. 例如上文所述，就一个人找不到工作的情况而言，委员会便很难确定这是否构成对《盟约》的侵犯。委员会若把注意力集中在一国总的情况方面，相信效果会更好，这包括该国是否有职业培训、失业保险、同等就业机会等等。

9. 基于上述理由，加拿大认为应将个人投诉制度的效用与其他补救或审查机制加以权衡。例如改善报告制度，这样做不但可将注意力集中在委员会认明的一国具体关切的事项上，还可以让委员会就认明的关切领域具体提出详细的建议。

联合国资源

10. 联合国经费不足，行政管理机构负担过多，人权领域的情况尤其如此。考虑到这些条件，在资源没有显著增加的情况下，我们必须问：联合国能否维持新的投诉机制以及这是否是最有效促进人权的途径？在当前的情况下，似乎应考虑如何才能更有效和更富有想像力地应用现有的程序。例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6 条方面，已考虑了一些与保证平等待遇有关的经济方面问题。此外，可鼓励经授权审查来文的现有条约监督委员会征询如何在有关投诉方面有专门知识的条约监督委员会的意见。

-- -- -- -- --